

臺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帶領學生進入傳統藝術之殿堂，涵養傳統藝術技能，讓傳統技藝得以承續。
- (二) 藉由傳統藝陣展演觀摩，獲致楷模學習之效，提升本市傳統藝術教育內涵。
- (三) 提供**團隊合作**的展演舞臺，呈現傳統藝術之美，涵育學生**互動共好之素養**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河東國民小學、東山國民小學、**月津**國民小學、白河國民小學、新東國民小學、**永安**國民小學、新嘉國民小學、吉貝耍國民小學、竹門國民小學、**五豐**國民小學。(雨天備案學校：新營國小、新進國小、新泰國小)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**13** 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。

八、比賽類別及項目：

- (一) 鼓 術 類：大鼓、太鼓、震鼓、十鼓、戰鼓、創鼓、平鼓、盤鼓、鼓術、擊鼓等。
- (二) 舞龍舞獅類：舞龍、臺灣獅、廣東獅。
- (三) 雜 技 類：武術、獨輪車、宋江陣(含金獅陣)、牛犁陣、竹馬陣、十二婆姐陣、懸絲偶金猴陣、白鶴陣、八卦陣、獅鼓陣、跳鼓陣...等。
- (四) 創意藝陣類：發揮創意如將電音或環保...等元素融入傳統藝陣演出，其曲目、舞步形式、造型皆不拘，如融入臺客舞、保庇舞等現代舞蹈讓三太子、八仙、十二生肖、十二婆姐、**水族陣**...等傳統藝陣呈現嶄新風貌。**本項比賽若非結合傳統藝陣呈現者，不予計分。**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各國民小學
- (二) 國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各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十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上午 8 時至 9 月 28 日(二)下午 5 時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(二) 同一類別及項目每校限一隊報名，分校分別計算。

(三) 國中小每一團隊實際上場比賽人數至少 5 人以上(含 5 人)。

(四) 參賽學校請於期限內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報名。(逾期不候)

第一場地(創意藝陣、獨輪車、國中組鼓術)：填報編號 14268。

第二場地(跳鼓陣、國武術、傳統藝陣)：填報編號 14269。

第三場地(臺灣獅、舞龍、廣東獅)：填報編號 14270。

第四場地(國小鼓術)：填報編號 14271。

並將附件版權聲明書(附件 1)核章後上傳電子檔；參賽者名冊 2 份(附件 2)核蓋學校關防後，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(各校可先預估報名人數，先上網填報完成報名，於比賽當日提交正確參賽名冊，唯實際參賽人數不得多於預估報名人數)。未提交者，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日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十二、比賽演出時間：

(一) 比賽類別與演出時間。

比賽類別	演出時間基準
鼓術類	4~5 分鐘
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	5~6 分鐘
雜技類之宋江陣(含金獅陣)	15~20 分鐘
創意藝陣類	4~5 分鐘

(二) 不足或超過時間者(含 10 秒內不扣分)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，最多扣總分 3 分。

十三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鼓術類、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：整體表現佔 40%、動作表現佔 40%、團體精神表現佔 20%。

(二) 創意藝陣類：整體表現佔 30%、動作表現佔 30%、團體精神表現佔 20%、服裝造型 10%。

十四、成績評列：現場公布等第，並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。

分數	89(含)分以上	85(含)分以上 未達 89 分	80 分(含)以上 未達 85 分	未達 80 分
等第	特優	優等	甲等	不錄取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獲特優學校：頒發獎狀 1 幀，指導嘉獎 2 次、管理嘉獎 1 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
獲優等學校：頒發獎狀 1 幀，指導嘉獎 1 次、管理嘉獎 1 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
獲甲等學校：頒發獎狀 1 幀，指導嘉獎 1 次、管理嘉獎 1 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
- (二) 參加該項比賽正式上場人員 9 人以下限列指導人員 1 人；10 至 15 人得列指導人員 2 人，16 人以上得列指導人員 3 人，管理及領隊人員各以 1 人為限（多列由大會依名單順序由主辦單位自行刪除）。
- (三) 參賽隊數依比賽類別分為鼓術類、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、創意藝陣類；比賽項目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- (四) 教職人員敘獎以秩序冊為依據。
- (五) 學生獎狀以競賽當日報到檢錄「參賽者名冊」為依據。
- (六) 學生獎勵：為鼓勵學生參與，表演及未獲獎之正式上場參賽學生亦頒發參加獎獎狀 1 幀。
- (七) 學校獎狀：獲特優、優等或甲等學校依項目頒贈獎狀各 1 幀，若全部項目皆未獲獎則頒發參加獎獎狀 1 幀。

十六、承辦學校獎勵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及各比賽類組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：

110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三)10:00 東山國小視聽教室

十八、領隊會議請指派編制內教師參加，會中抽出各藝團出場序，如需調整出場序請於會中自行協調他校互換，並告知工作人員及當場確認，如會中互換有困難者，請於領隊會議當日下午 4：00 前，將出場序調整確認表傳真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蘇俊凱老師收，並致電確認。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轉 6131 或 06-6351762、網路電話：99652 傳真號碼：06-6372147。

十九、車資補助：

- (一) 每一參賽藝團可擇遊覽車或貨車其一車種申請補助，如一校有兩個參賽藝團，則可申請兩台車（如兩台遊覽車或一台遊覽車一台貨車），以此類推。
- (二) 車資補助上限：新營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、柳營區、鹽水區、下

營區等 7 個區域內學校，每一參賽藝團每台車最高補助 3,000 元(核實列支)，其餘區域學校每一參賽藝團每台車最高補助 4,000 元(核實列支)。

(三) 申請遊覽車者，20 人以下補助中型巴士；20 人以上補助大型巴士。乘車人員為 20 人以下者，若為人員及器材同車者，可改租用大型巴士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(一) 應服從本會之評判，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，須填具申訴書(附件 3)，並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訴人資格：學校編制內領隊、管理或指導教師。

(三)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本計畫、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、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、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本會成立競賽審議小組，處理評分、等第、申訴及相關比賽問題。

(二) 比賽項目得視實際報名隊數，作彈性調整。

(三) 宋江陣(含金獅陣)、牛犁陣、竹馬陣、十二婆姐陣、懸絲偶金猴陣、白鶴陣、八卦陣、獅鼓陣等民俗藝陣統歸傳統藝陣。

(四) 主辦單位於創意藝陣、獨輪車及武術等比賽項目場地，提供播音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播放內容由參賽學校自備(請準備只有參賽音樂一首之隨身碟及備份，亦請派員至音控處協助音樂播放事宜)。其餘比賽項目不提供播音設備，各道具均由參賽者自行操作，以原音呈現。各比賽項目均不可再自行攜帶擴音設備。

(五) 參賽隊伍請依賽程表依序出場，若經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(六) 各參賽隊伍應於 30 分鐘前檢錄，檢錄後不可離開預備區。

(七) 凡報名參賽之學校，請填寫版權聲明書(附件 1)，予以同意授權本局拍製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以發揮傳統藝術之推廣教育功能。未繳交者，則視同同意上開聲明書所載之內容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八) 雨天/空汙備案：

大會於比賽前 3 天視天氣狀況決議，若因天候不佳則更改比賽場地(以鄰近體育場周邊學校場館為主)，並將比賽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。

(九) 防疫相關措施：

大會持續依據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防疫資訊，落實防疫措施，活動辦理方式將依中央防疫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指引滾動式修正，請各校密切留意相關訊息公告並確實配合辦理。

臺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

版權聲明書

本校同意將所展演之_____ (表演主題)

授權臺南市政府拍製本校參賽之展演內容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，以發揮傳統藝術教育之功能。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展演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校 長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參賽者名冊 (首頁)

學校全銜	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技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龍舞獅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藝陣類	參賽項目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出場序
競賽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場地(水火同源東側廣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場地(水火同源北側草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場地(228 紀念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場地(游泳池前廣場)		
出場人數	共 位同學		
校長核章			
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(免備文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」
 冊列參賽同學(如后所列)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 特此證明

請蓋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參賽者名冊(續頁)

1	姓 名		照 片	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	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	6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	8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	10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	1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*備註：本頁若不符使用，請自行續頁。(一式 2 份)

臺南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申訴表

申訴學校		參賽項目	
申訴領隊、教師簽名			
申訴主由			
申訴事實			
大會(裁判)意見			
議決結果			
大會(裁判)簽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3 日

臺南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

出場序調整確認表

項目：

原出場序	新出場序	學校	確認簽名	手機

1. 有意調整出場序之隊伍，請於領隊會議時自行協調學校互換，勿影響第三校。
2. 依需求於領隊會議時完成互調，最遲於領隊會議當日下午 4：00 前完成出場序調整確認表，傳真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，並致電確認。
電話：06-2991111 轉 6131 或 06-6351762 傳真：6372147 網路電話：99652 本案聯絡人：
蘇俊凱老師